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研究

A Study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計畫編號：NSC 90-2413-H-004-010-SSS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主持人：修慧蘭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孫頌賢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瞭解大學生約會關係中發生暴力之盛行率與兩性差異，並以Straus的理論為基礎，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並進一步以脈絡-情境之綜合模式驗證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相關因素，本研究假設發生約會暴力行為與個人因素、關係因素、原生家庭因素等有關，測量工具另包括測量個人因素的個人不良習慣量表、使用暴力經驗量表、對兩性展權之態度量表、測量關係因素的與伴侶親密量表、與伴侶分化量表、關係中衝突程度量表、對權力關係滿意度量表及測量原生家庭暴力的親子間暴力量表、父母間暴力量表等。有效正式問卷共1021份，男女生各佔40%與60%。研究結果包括：1.約會暴力內涵可分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等四因素結構；2.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自陳曾經遭受或表現約會暴力的經驗，但多以偶爾一、二次的發生頻率為主；3.高達48%的受試者屬於「同時受暴與施暴」；4.除在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男性高於女性外，在嚴重暴力上並兩性無差異，而在口語與輕微暴力上，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誰較趨向經驗到受暴或表現施暴，且男性受害情形亦不可忽視；5.有同居經驗者有較高趨勢會發生約會暴力行為；6.受暴行為與施暴行為有配對關係；7.原生家庭與關係因素與約會暴力有直接性的關係，尤以家庭暴力為主，個人因素並無預期的影響力；8.約會關係品質較低(以衝突為主，親密與分化並無預期的高影響力)、親子間與父母間暴力亦高漲，則約會暴力亦愈高，但父母間暴力的影響不如親子間暴力高。**關鍵詞**：約會關係、約會暴力、盛行率、家庭暴力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investigate the prevalence and gender difference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nd the correlation factors, which is hypothesized to include individual factors, relational factors, and original family factors, as context-situation integrate model. The research tools are College Dating Violence Scale, Bad Habit Scale, The Attitudes Towards Gender Dating Violence Scale (above two are individual factors), Intimacy With Couple Scale, Differentiation With Couples Scale, Conflict In Relational Scale, Satisfy With Power Relational Scale (above four are relational factors), Parental Violence Scale, Father-Mother Violence Scale (above two are original family factors). There are 1021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received, and females are 60%, the others are 40%. The results are: (1) There are serious violence, minor violence, sex-intimate violence and verbal violence that compose dating violence. (2) Almost 60% of samples report that they have experienced or represented dating violence, but the frequency of main violence behavior is one or two times in their experience. (3) 48% of samples is part of 'both victimization as perpetration'. (4) A percent of male's sex-intimate violence is higher than female's, but serious violence is indifferent. There is no evident to indicate that males or females are victims or perpetrators in minor violence or verbal violence, but the male's degree of victim are higher than female's in these violence. The statement of male victimization is valued to investigate. (5) The colleges who have cohabitated have higher tendency to come up dating violence. (6) Victimization makes pair with Perpetration.

(7) Original family factors and relational factors are directionally correlation with dating violence. Individual factors are unexpected more powerful than original family factors. (8) When the quality of dating relationship is low, relational conflict mainly, and the violence among parental and father-mother relation is serious, than dating violence is serious. But Parental violence is more correlation with dating violence than father-mother violence.

Keywords: dating relationship, dating violence, family violence, prevalence.

二、緣由與目的

戀愛與約會是青少年/青年階段發展親密與自我認同的重要工作，在兩性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除了有彼此分享親密的情境，也有面臨發生衝突的困境。近年來，從許多社會新聞事件中，可發現戀愛中的男女朋友發生不少暴力相向的行為。國外至 1980 以後，由於家庭暴力行為的增加，也開始注意婚前的約會暴力 (dating violence) 現象。Riggs & O'Leary(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為，在大學生中，發生約會肢體暴力行為的比例約在 20% 至 50% 之間，最常發生的暴力行為是推、抓等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也有高達 1% 至 3% 的大學生曾經經驗較嚴重的暴力行為，如被打、被武器傷害等。從這些研究結果不禁讓人擔心我國青年階段的學生們是否在約會關係中也發生如此高頻率的暴力行為。由於國外對於約會暴力行為的定義與內涵已有不同的分類論點，而國內有關此現象的研究非常少，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欲透過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的修訂，以編制一份適合國內約會暴力行為的測量工具，並進一步了解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盛行率及兩性差異等現象。

事實上國外至 1980 以後，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增加，亦開始注意婚前的約會暴力 (dating violence) 現象。而 Riggs & O'Leary(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為，大學生發生約會身體暴力行為的比例，約在 20% 至 50% 之間，最常發生的暴力行為是推、抓等較輕微的身體暴力，也有高達 1% 至 3% 的大學生曾經經驗較嚴重的暴力行為，如被打、被武器傷害等，而從江文賢(民 90)的研究指出，國內的確有相當高比例的大

學生曾發生過肢體型態的約會暴力，可知約會暴力行為已不再是「特殊案例」，其隱含的相關問題亟待更多的研究瞭解之。然國外研究皆已認為，暴力行為對個人身心的傷害是不容置疑的，但在約會關係中，由於彼此尋求親密、分享、與互信，致使在約會中的伴侶較無法區別推打等身體動作與親密行為的不同(Wekerle & Wolfe, 1999)，而使得伴侶間容易忽略暴力行為的存在，由此更顯現約會暴力的特殊性。

從國外的相關研究發現以及 Riggs & O'Leary(1989)的脈絡情境模式，影響約會暴力行為的因素大致可分成個人變項、關係變項、原生家庭變項等因素，而影響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因素是否會因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呢？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瞭解影響我國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發生之可能因素，希望此結果能提供實務工作者一些建議，以降低約會暴力行為發生的機率。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約會暴力的內涵與重新編修

本研究發現原有 Straus 所編制的 CTS-2 量表架構中，肢體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的分類並不完全符合國內約會暴力的分類。將原本題目經因素分析結果發現，除去口語暴力仍維持原本的因素外，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已被分為三種類型：一為嚴重暴力，包含嚴重的肢體暴力、嚴重的性暴力、及嚴重的心理暴力等，此部分的内容均顯示出行為的極大傷害性，甚至可構成犯罪傷害行為，如拿武器攻擊、用暴力方式強迫進行性行為等；第二類是輕微暴力，主要包含輕微的肢體暴力行為，如推、拉、撞對方、打耳光、咬、抓對方等；第三類則是性與親密暴力，主要是包含強吻、強抱、用非暴力方式要求或強迫進行性行為等。也就是說在我國的大學生心中，約會暴力的分類主要是以行為的嚴重性來分，最嚴重的可分為一類，其中肢體、口語、及性行為均包含在內而不需區分，但在較不嚴重的另一大類中，則會依行為類型分為肢體、口語、及親密行為三類。因此本研究認為約會暴力是指約會關係中的一方對另一方做出肢體、口語或有關性方面的極嚴重的及較不嚴重的侵犯或

威脅性行為，其測量內涵可分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及口語暴力四類，即本研究所定義的約會暴力，如同 Straus, Hamby, Boney-McCoy, & Sugarman(1996)的定義中包含暴力的表現方式及傷害的嚴重程度，只是本研究發現並不須在三種表現方式中分別依嚴重程度再予以分類，而是不論行為表現方式為何，若屬非常嚴重的行為則可分為一類，其他傷害性沒有那麼嚴重的，則依行為表現方式分為肢體、口語、及性與親密暴力三類。並且在測量各類行為時可分為施暴行為與受暴行為兩種。

(二)約會暴力的盛行率

1. 整體人口比例：從本研究結果顯示，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報告己身有表現約會暴力或遭受約會暴力的經驗(有受暴經驗者佔 58.2%，有施暴經驗者佔 66.2%)。不管在肢體暴力、口語暴力、或性暴力上，顯示在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中許多人會表現出或遭受到對方的侵犯或傷害性行為；2. 約會暴力內涵的比對：在約會暴力受暴經驗中，發現大學生的口語暴力受暴經驗比例最高，幾近五成左右；但在施加暴力比例較多的則是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另外，不論是受暴行為或施暴行為，兩者發生嚴重暴力的情況並不多見(各為 6.2%、7.5%)；但均有 22%至 24%的大學生遭受或施加性與親密暴力，其中「強吻、強行擁抱、撫摸」的行為比例最高。有趣的是，受試者會自陳其表現輕微暴力的比率高達五成左右，但自陳其遭受輕微暴力的情況卻只有 19%。雖本研究對暴力行為的分類與國外常見分類略有不同，但仍可相互參考比較，本研究嚴重與輕微暴力的發生比例與 Riggs & O'Leary(1996)之結果相似，但其研究中的口語暴力比例比本研究高出許多。若與 Straus et. al. (1996) 的結果比較，我國大學生的肢體、心理、與性暴力三部分的發生比例均較低。此現象可能顯示我國大學生在約會關係中較能理性解決關係中的衝突事件，但也可能是我國大學生對於關係中的暴力行為較不敏感所致。

(三)約會暴力行為的相互性

本研究發現在所有受試者中，有 48% 的人是屬於「同時施暴與受暴」，而單純

受暴不曾做出任何暴力行為，或只單純施暴不曾遭受任何暴力行為的受試者只各佔約一成；其中主要以發生口語暴力的人數較多，即在大學生的約會關係中，較多的情侶衝突是暴力相向的。

在同時有施暴與受暴行為的受試者中，本研究發現施暴行為與受暴行為之間有明顯的配對現象，即若約會關係中有較高程度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受暴經驗，則也同時會有較高程度的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施暴經驗。此結果與約會暴力的盛行率之分析有相類似之處，即多數的約會暴力形式是相互的，單純的僅扮演受暴或施暴者則屬於少數，大多數的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是呈現暴力相向的局面。除此外，本研究也看到另一種不同的約會暴力型式，即在典型分析中，關係中有較高程度的口語暴力時，則會伴隨著輕微與性與親密的暴力，但反而沒有嚴重暴力，此種行為組型也呈現施暴行為與受暴行為之間有明顯的配對現象。可知，一般大學生約會關係中若發生彼此衝突，可能會出現推、拉、撞等輕微暴力，或是口語上的惡言相向，甚至性與親密暴力等較「一般」的狀況，但不一定會發生嚴重暴力行為；但有嚴重暴力發生時，則一定伴隨有推、拉、撞等輕微暴力，或是口語上的惡言相向，甚至性與親密暴力。此現象可能說明，嚴重暴力屬於另一種特殊的暴力形式，其已不屬一般關係中的爭執、意見不合的暴力型態，而是一種較特殊的暴力甚至是屬於犯罪、變態行為，與一般衝突行為不同，而需要另外的探討。

(四)兩性約會暴力行為之比較

從結果可知，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相處中，哪種性別偏屬扮演受暴者或施暴者，而從 Straus et. al. (1996) 與 O'Keefe & Treister(1998)的報告中可知，兩性的整體約會暴力經驗其實無差異，但再進一步比較，仍可發現兩性在不同約會暴力內涵上有部分差異。

本研究發現兩性的差異明顯地展現在「性與親密暴力」行為上，男性較常表現施暴行為，而女性則較常經驗受暴，此結果與 O'Keefe & Treister(1998)、江文賢(民

90)的報告相同；在嚴重暴力行為部分，兩性不管在遭受或施加暴力的行為上是無差異的；但在口語暴力及輕微暴力部分，從人數比例、所受到的頻率分數、及受暴行為與施暴行為結果綜合來看，女性的口語及輕微暴力的施暴及受暴比例多於男性，女性在口語及輕微暴力的施暴程度上的確高於男性，而男性的受暴程度高於女性，此結果雖無法直接與其他文獻比對，但 O'Keefe & Treister 與江的報告中均已顯示女性在輕微肢體施暴行為的人數比例高於男性，或男性的受暴比例高於女性；此種女性在部分暴力行為中的施暴行為高於男性、或男性的受暴行為高於女性的現象，已與傳統認知相反。江表示可能是男女雙方對於約會暴力的感受不同所致，男性可能對暴力的敏感度較低，所以自陳施暴比例不高，且自陳受暴比例也比女性低，但此說法在本研究的兩性受暴程度上卻無法成立，若依江的說法男性對暴力敏感程度較低，但為何在本研究中發現男性在自陳受暴頻率上會高於女性呢？本研究認為江的解釋可能只是其中一種，所謂兩性對暴力的敏感度的不同，可能是指女性對只發生過一次的暴力行為均會敏感到，因此女性對自己不論是受暴或施暴經驗的有無，其均較易敏感到，因此自陳有此經驗的比例均高於男性；但也有另一種可能是大學女性在此兩種暴力行為的施暴程度上的確是較高於男性的施暴程度所致，即如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就「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而言，的確有可能男性受暴程度會高於女性。

雖然本研究認為大學女性在輕微與口語暴力行為的施暴程度上可能高於男性，但並不能因此認定在此兩種行為上，男性就是受暴者而女性就是施暴者，此論證可從本研究的單純受暴、單純施暴、兩者兼具、不曾受暴也不曾施暴等四種類別分析中發現其並無性別的交互作用結果可證明。雖在單純受暴中，男性受到口語暴力的人數多於女性，但在單純施暴中，女性的輕微暴力行為多於男性，此顯示無法一致的看到男性就是口語及輕微暴力受暴者，且女性就是施暴者。因此本研究認為此兩種行為可能較屬於相互暴力的行為，

因此無法清楚認定誰較是受暴，或誰才是施暴。但此現象可能表示，當男女雙方發生衝突無法「好好溝通」解決，而發生「相互」辱罵、大吼大叫、或相互推拉撞時，女性的暴力程度可能會高於男性。

(五)同居狀況與約會暴力行為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女雙方有同居經驗者，其約會暴力的情況會較為明顯，除了在嚴重暴力行為外，同居者的輕微暴力、口語暴力、性與親密暴力等暴力程度均較高。此結果在過去研究中並無相關文獻，但此結果可能說明，有同居現象的大學生，彼此關係可能較為黏密糾纏，當彼此發生衝突時，其發生約會暴力情況也較多。

(六)約會暴力的理論模式驗證

本研究原先之理論假設乃認為，約會暴力行為乃受到個人因素與關係因素影響，原生家庭主要透過個人因素，間接對於約會暴力行為產生影響。但經結構方程模式前後共五個模式修正之驗證發現，原生家庭對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有直接性的關係，且可以說是主要關係，個人因素反而沒有原先預想的重要，包括像是個人對兩性平權的態度、個人使用暴力經驗、個人不良習慣等與約會暴力行為的關連皆不高，而約會中的關係因素反而比個人因素更具貢獻，包括關係衝突程度、與伴侶親密與分化、以及對權力關係滿意度等，此顯示瞭解約會暴力行為的切入重點仍在個體與原生家庭間的密切關連上，尤其是親子關係更顯現出其重要性。這在理論觀點上有相當不同的意涵。此模式的驗證可提供下列幾個啟發：

第一，原生家庭因素對約會暴力行為有十足的影響，過去的理论模式認為個人態度與信念對於約會暴力的影響很大，例如江文賢(民 90)確認為父權思想與對兩性刻板印象等因素是主要與約會暴力行為有相關的因素，但原生家庭因素並沒有被納入。本研究認為江文賢(民 90)的研究中關於原生家庭暴力的部分雖也改編於 CTS2 量表，但並無將父子間暴力與母子間暴力分開測量，僅分成親子間(定義為經歷家庭暴力)與父母間(定義為目睹家庭暴力)暴力，但由孫頌賢、修慧蘭(民 91)的研究指出，原生家庭的測量應該將不同次系統關

係分開測量，如此更能看到原生家庭對個體行為的影響，而江之研究並未考慮系統觀點的測量方式，因此可能無法得到原生家庭對行為的直接貢獻的影響。

第二，個人使用暴力與不良習慣等個人因素與個人對兩性平權之父權態度是相當不同的構念。從模式一到模式二的演進可發現，是否曾使用過暴力、或有不良生活習慣者，其與對兩性平權觀念之態度並不屬於同一個構念，此與原先的想法不同，前者較偏向於個人暴力行為與經驗，後者較偏向於個人平權的價值觀。

第三，個人因素並非與約會暴力無關，而是相較於原生家庭因素則顯得薄弱。江文賢(民 90)認為父權思想與性別刻板印象是主要與約會暴力行為有關的因素，但本研究雖然發現將個人因素拆成兩部分後，不論是個人暴力行為經驗，或是個人平權的價值觀，的確都與約會暴力行為有關係，在統計理論架構上仍可以成立的，但相較於其他關係因素與原生家庭因素其影響力則較小，這顯示，過去我們認為約會暴力的預防主要應該再加強兩性平權的概念，或是培養個人良好習慣，但本研究發現原生家庭帶來的影響亦相當大，因此在預防策略上除加強上述個人因素的教育外，也應提醒個人對於原生家庭暴力狀況的覺察。

第四，約會中的關係因素亦為影響是否發生約會暴力的重要變項。關係因素包括與伴侶分化、與伴侶親密、關係衝突程度、以及對權力關係滿意度，此因素透露出個體與「誰」互動後的關係品質，亦會影響發生約會暴力的可能性，此也顯示出系統觀點的特性，約會暴力行為的發生不僅是個人原生家庭所帶來的宿命、或是與個人過去暴力行為、或是個人價值觀有關，在約會關係中，彼此的互動品質不同，也可能演變出不同的愛情故事，即約會暴力行為是一種互動的結果，並非僅是一方就能單獨造成的。

綜合以上可知，本研究提出一個假設性的理論模式來說明約會暴力行為之可能相關因素，即在大學生的愛情關係中，會發生彼此相向的約會暴力行為，兩人如同冤家一般的打打鬧鬧，一方面不僅僅是個

人有暴力傾向或是不平等的父權思想所致，甚至說，此種「個人因素」並非主要影響因素，而個體來自什麼樣的家庭，尤其是親子關係中的輕微或嚴重的家庭暴力狀況，乃是與約會暴力行為有關的重要因素，另外關係中個體會遇到什麼樣的對象，彼此產生什麼樣品質的互動關係，也是與約會暴力行為有關的重要因素，若關係中衝突極多，且親密較少，很可能會在約會關係中有較高產生暴力行為的機會。

(七)約會關係因素、原生家庭因素與約會暴力之關係

此部分的分析結果乃依據最後之最適模式以進行典型相關分析，以瞭解原生家庭與關係因素與約會暴力行為的關係。

結果顯示在每一種暴力形式都高漲的約會暴力關係中，明顯地其約會關係品質較低(包括彼此衝突多、對權力關係不滿意、親密度低等)、親子間暴力(包括父子間與母子間的口語或嚴重暴力)也會高漲，父母間的暴力雖亦多，但不如親子間暴力的影響性高。在每個分析的第二組典型中，則可看到若約會關係中有較明顯的嚴重暴力但口語暴力較低時，其約會衝突程度也較低，但其親子間、父母間的嚴重暴力卻也愈嚴重，此凸顯原生家庭與約會暴力行為之間的關連性。

若分別探討兩性的典型相關情形，則發現結果與以整體為分析對象的結果一致，即原生家庭暴力愈多約會關係品質愈差者其約會暴力行為愈多，但每個分析的第二組典型則顯示出兩性的差異。以男性言，若原生家庭有較多的口語情緒性暴力行為且沒有嚴重暴力行為且約會關係中的衝突亦高時，約會關係有較多的口語相向暴力行為；但對女性而言，第二組典型說明了若約會關係中兩人之間的黏密程度是較高且家庭暴力也有時，其在約會暴力中會較常發生施暴行為，此突顯出對女性而言，關係品質較是主要的影響因素；以女性為分析對象的第三組典型卻有相異的論點，即若原生家庭中父子間嚴重暴力、口語暴力、父母間嚴重或輕微暴力愈高，即使約會關係品質尚佳，女性亦有較高機會遭受嚴重約會暴力。

依據此項結果可進行以下討論：

1.原生家庭暴力情形、約會關係品質與約會暴力行為的關連性不低，約有 40%的解釋力，雖仍有 60%尚未被本研究的理論架構所預測，而剩下的部分可能包含本研究之前已提出的個人因素，如過去暴力經驗、兩性平權態度、個人的不良習慣等，這些因素雖未被納入與約會暴力的相關分析中，但並不表示這些因素無關，然而是否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約會暴力行為的產生，則需要更多的研究與探索才能得知。

2.本研究認為在各種暴力行為中，嚴重暴力是一種與口語或輕微暴力較不同的類型，例如若原生家庭中有較高度的嚴重暴力，即使約會關係中的衝突不大，但約會中也可能會產生嚴重的約會暴力，尤其女性更容易有受到嚴重暴力侵犯的機會。

3.雖然原生家庭與約會關係品質與約會暴力行為均有很高的相關，但對女性言，彼此關係的親密或分化程度對約會暴力的影響，相較於男性，則有較高的影響性，而此影響展現了若女性與對方的關係較黏密較分不開時，此時即如 Bowen 所言，當個人與他人的情緒連結較強而自我分化程度較低時，而彼此的關係如 Minuchin 所謂的偏屬糾結(enmeshment)時，其關係衝突可能會較多，而約會暴力行為發生的機會就容易發生，而此亦可能突顯出關係因素對女性的特殊性。

4.雖然親子間與父母間的暴力行為均是與約會暴力行為相關的重要因素，但父母間暴力的影響性並不如親子間暴力的影響性大，這似乎透露出，若談論原生家庭與約會暴力行為之關連時，仍比較需考量「親子間關係」為主。尤其國內許多研究均已發現，父母間關係品質對孩子行為的影響不若親子關係的影響(孫頌賢、修慧蘭，民 91)，但依系統觀而言，家庭是一個系統，牽一髮則動全身，若「親子間暴力」對於約會暴力較有較高的關連，那「父母間暴力」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瞭解之。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結果除了完全依據原計畫進行，包括瞭解大學生約會暴力盛行率與兩性差異，並進而驗證約會暴力模式外，並更進一步地重新翻修約會暴力的測量工具

與內涵，對於約會暴力的理論與定義有長足貢獻。且在於模式驗證部分，發現原生家庭與約會暴力行為有直接性影響，此不僅在諮商實務上有重要啟示，且在兩性教育上，本研究更提醒約會暴力的預防教育不因只著重於兩性平權等概念上的倡導，更應提醒家庭因素帶給個體的影響。故本研究不僅達到原先研究的預期效果，且採取 bottom-up 的研究取向，進一步地從所蒐集的資料中獲得更多關於約會暴力行為的相關新發現。本研究自評有三方面的貢獻：

第一，約會暴力行為測量上的貢獻：對於約會暴力之定義與測量工具的探討，本研究提出另一新的架構重新測量約會暴力行為，暴力行為不應只是類型上的分辨，嚴重程度上的測量對個體的意義亦相當重大。

第二，大學生約會暴力盛行率的呈現：本研究對於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盛行率有充分的呈現，顯示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值得注意，大學教育諮商實務工作者不應忽略此一現象，且打破過往對於兩性約會暴力行為的刻板印象，男性受暴的情形值得重視與省思。

第三，約會暴力行為理論驗證上的貢獻：在本研究中應用脈絡—情境模式的觀點，認為行為層面不僅受個體的個人因素影響，更與其所處的情境脈絡有關，原生家庭對個體行為的影響有直接性，此打破過去以個人為中心的心理學觀點，更重視脈絡因素對個體的複雜影響。不僅對諮商實務工作有貢獻，更提醒兩性教育的方針應多著重原生家庭與個體的關係。

本研究不僅在學術理論上超過原先計畫的發現，更在諮商實務與兩性教育上具有重要的觀念性影響與應用價值，相當適合在學術期刊上進行發表，並具有良好的後續研究延展性，值得進一步的研究與探索。

五、參考文獻

江文賢(民 90)。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孫頌賢、修慧蘭(民 91)。以家庭系統觀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研究—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例。中華輔導學報，11，

- O'Keefe, M., & Treister, L. (1998). Victim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the predictors different for males and fem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2), 195-223.
- Riggs, D. S., & O'Leary, K. D.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l of courtship aggression. In M. A. Pirog-Good & J. E. Stets(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 Emerging social issues*(pp. 53-71). NY: Praeger.
- Riggs, D. S., & O'Leary, K. D. (1996).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dating partners: An examination of a causal model of courtship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4), 519-540.
-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 Sugarman, D. B.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CTS2).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 Wekerle, C., & Wolfe, D. A. (1999). Dating violence in mid-adolescence: Theory, significance, and emerging prevention initiativ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9*(4), 435-456.

